

EX-亞洲劇團 函

地 址：苗栗市為公路 540 號 3 樓
連 絡 人：李芃臻
電 話：037-262860
電子信箱：emily@ex-theatreasia.com

受文者：苗栗縣市各級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亞洲藝字第 113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玩聚場」劇場參訪計畫-申請說明書

主 旨：本團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所屬中正堂進行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辦理「『玩聚場』場館參訪計畫」，業已開放苗栗縣所轄各級學校參訪申請，檢附申請說明書如附件，協請轉知相關部門，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13 年「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及參照 108 課綱所提「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辦理。
- 二、為使藝文場館與校園教育資源共享，以促進學生於多元場域學習和提升藝文涵養，本團特定規劃「『玩聚場』場館參訪計畫」，請協力宣傳俾使訊息週知，並提升活動參與成效。
- 三、本案開放苗栗縣內各級學校申請 113 年 3 月 5、6、7、8、12、13、14、15、19、20、21 日；4 月 8、9、10、11、12、15、16、17、18、19 日至本團 EX Studio 黑盒子劇場參訪，活動內容包含劇場導覽、戲劇體驗課程及小品欣賞。

每日各有早場(09:30~12:30)及午場(13:00~16:00)兩時段，一時段為一場次。

113 年共開放 5 場次，每校以申請 1 場次為原則。

團長 林漢安

正本：苗栗縣市各級學校單位

emily@ex-theatreasia.com

五、本案聯絡人李芃臻；聯繫電話：037-262860；申請參訪活動 Email：

通、誤餐等項目，詳如附件。

申請本案之學校無須負擔課程及場地費用，惟須由校方自行經辦交

級、4-6 年級學生作為單次參訪年齡)。

(單一年級為最佳，若國小需跨年級進行參訪，請協助規劃 1-3 年

場次安排優先順序，額滿為止。建議參訪人數為 20 至 30 位師生

四、申請參訪作業自即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以 email 來信申請時間為